

#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雷安办〔2020〕99号

---

## 关于印发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第一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和驻雷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取得实效。市安委办组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牵头单位，认真研究梳理、细化、分解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形成《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责任部门要按照《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部署，对照“路线图”中2020年底前完成的具体目标任务，于12月7日前将本行业领域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路线图”完成情况报市相关牵头单位。市各牵头单位汇总本地区、本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路线图”完成情况后，于12月8日前报市安委办，并提前做好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准备工作，相关内容将纳入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

- 附件：1. 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总方案）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2. 雷州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3. 雷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4. 雷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5. 雷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6. 雷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7. 雷州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8.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民航、铁路、邮政）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9. 雷州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路线图
10. 雷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11. 雷州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12. 市和驻雷有关单位名单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办公室

（联系人：杨光生、符小婷，联系电话：8669566，传真：8802666，邮箱：ajj8813532@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湛江市安委会办公室;胡小军常务副市长,吴特副主任。

---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1

## 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总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形成较为成熟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雷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完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农村自建房等易造成群死群伤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2020 年底前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5		推进信息化监管。初步建立安全生产大数据，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执法手册 APP，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制度，推行“远程监管”“线下执法”等“互联网+监管”模式。			2021 年底前	持续推进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研判预警制度。综合分析地区、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趋势，及时发现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及早进行精准预警、靶向治理。			2021 年 6 月底前。	持续推进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行信用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			2021 年底前	持续推进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p>推进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推动安全监管“三个转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三问”，严格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等。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以点带面解决共性问题。</p>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p>建立完善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p>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雷州市支行、市财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p>建立完善以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强化联合惩戒措施。</p>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完善群众自觉排查风险隐患的群防群治体系。建立“吹哨人”等制度，鼓励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等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扶持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			2021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	2020 年 8 月底前。	持续推。	持续推进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议事日程及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2020 年 12 月底前，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议事日程及报告工作的内容。		2021 年 12 月底前，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持续推进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市安委会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020年8月底前。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16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2020年8月底前。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三、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支持保障,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安全生产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举措,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项目、措施落地见效。			2022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任务重的领域及基层、欠发达地区倾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装备等方面保障。			2022年底前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工程,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022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四、依靠科技支撑。	加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实现监管部门与工业园区和企业在线联网，对重大危险源实现远程监管，确保重大风险隐患看得见、管得住、可追溯。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模式，将企业生产过程监控视频和安全生产数据接入监管平台。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五、严格督导考核。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020 年底前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市安委办建立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考核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提醒、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推进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2020 年底前建立考核机制。运用通报、约谈、提醒、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推进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4		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巡查力度。	2020 年底前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5		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六、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进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报道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0 年底前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 雷州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1. 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湛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系列解读,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	2020 年底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 安排市电视台播出“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公开版和“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公益宣传片。	2020 年底前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体旅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3.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宣讲辅导,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区本行业		2021 年 6 月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4		4.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课程。	2020 年底前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5		5. 按年度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入心入脑全覆盖。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6. 组织宣讲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邀请专家学者深入讲、组织一线干部职工互动讲，适时组织行业协会、行业示范性企业开展座谈和经验交流，推动行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2021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7. 市级组建宣讲团，深入到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巡回宣讲，各镇（街道）、部门和有关单位也要组建相应的宣讲团队开展宣讲。		2021 年底前		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把安全生产底数摸清,查弱项、补短板,形成破解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难点重点问题的调研报告。	2020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二、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9. 统筹协调市主要媒体在报、网、墙、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	2020 年底前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10		10. 在本单位公众信息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开设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	2020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11. 适时组织专题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安排部署及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和有关政策解读工作。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12. 市安委办、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宣讲小分队,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安委办、各镇(街)、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13. 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1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举办“安康杯”竞赛、“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15. 统筹推进安全教育馆、安全应急体验馆项目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16		16. 利用雷州广播电视台、各部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交站台、高速公路、户外大屏、农村应急广播（村村通）等平台以海报、横幅、标语、视频等多种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17. 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制作和播放警示片，强化警示约谈和警示教育。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三、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8. 认真落实《雷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19.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 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2020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20. 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020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21. 对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梳理, 明确所有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 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2020 年底前			市委组织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22. 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 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2020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23. 将各有关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落实到本部门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 落实领导班子中排名第一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2020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24. 制定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 推动各项职责和措施落实。	2020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25. 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为重点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强化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26. 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舆论监督等措施, 出台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20 年底前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27. 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从源头上加强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调整优化, 引导产业化、集群化和规模化发展。	2020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四、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28.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29. 按照城市发展需要和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建立机制, 通过“关、搬、改”措施, 推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小、散、弱企业升级改造, 实现搬大、搬强、搬环保、搬安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30. 推进企业、园区（功能区）及公共区域安全风险的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31. 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与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32. 特别重视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33. 依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措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34. 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5	五、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35.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36.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化工重点地区、化工园区要加强专业监管力量配备，专业力量不足的要通过自身配备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7		37.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38. 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探索推进湛江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雷州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联系人：蔡东坚，电话（手机）：8668366、13726930779，电子邮箱：ajj8813532@163.com）

附件 3

## 雷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0 年 12 月，落实企业岗位安全责任制“一企一清单”。		2022 年 12 月完成。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	

						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市公路管理局雷州分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市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2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2020年12月，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等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		(三)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	2020年12月，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1年12月，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5		(二) 强化安全投入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6		(三)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2020 年 12 月,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率达 100%; 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7		(四)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8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一)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9		(二)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2021 年 12 月, 各类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0		(三)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1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2		(二)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2020 年 12 月, 企业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3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一) 完善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2020 年 12 月,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措施落实率达 100%; 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落实率达 100%; 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措施落实率达 100%。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4	(二)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2020年12月,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率达100%。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5	(三)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6	(四)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及中国人民银行雷州市支行。	
17	(五) 加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力度		2021年12月, 实现企业100%收到一张安全海报、一份安全手册、一条安全提示信息, 接受一次安全知识宣讲。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8		(六) 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9		(七) 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2020 年 12 月, 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通报率、安全生产再培训率达 100%; 实现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率达 100%。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雷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联系人: 刘鹰, 电话(手机): 8665966、13692456365, 电子邮箱: ajj8813532@163.com)

附件 4

## 雷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一)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二)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2020 年底前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发证条件再次核查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三) 强化重点环节安全管理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四) 强化运输环节安全管理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一)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2020 年底前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整改工作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	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2020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年 8 月前相关厂房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查室完成拆除。				
7		(三)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21 年底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8		(四) 推动技术创新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三、提升从	(一) 强化从业		2021 年底	2022 年底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业人员专业 素质能力	人员教育培训		前安排10% 以上的重 点岗位职 工完成职 业技能晋 级培训	完成	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10		(二) 提高从业 人员准入门槛		2021 年底 前相关从 业人员达 到相应水 平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11	四、推动企 业落实主体 责任	(一) 严格精准 监管执法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 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12		(二) 强化责任 措施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 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三) 全面推进 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	2020 年底 前所有危 险化学品 生产贮存 企业完成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 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		(四)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一)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委编办、市公安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二)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有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三)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2020 年底前实现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可视化管全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覆盖				
19		(四) 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五)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22 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雷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何超，电话（手机）：8668566、13553533293，电子邮箱：ajj8813532@163.com )

# 雷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要求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	推动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规范全市非煤矿山企业的标识、工服样式、基础设施、培训资料、管理台账。	市应急管理局	
2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加大整顿关闭力度。	完成依法关闭露天矿山(雷州市北和镇鹅感凝灰岩矿场和雷州市调风镇洪宅沟玄武岩开采矿场)。	关闭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关闭违反“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的非煤矿山。关闭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市应急管理局	
3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全面负责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安	推动非煤矿山建立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	巩固整治成果。	市应急管理局	

	力和水平	主体责任。	全管理人员职责，加强安全管理。	内容、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			
4		(二) 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选择 1 家重点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监控试点建设。	全面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控。	持续巩固完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控。	市应急管理局	
5		(三) 加强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	配合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建设“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企业收集相关信息。	按照“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建设进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成效。	市应急管理局	
6		(四) 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	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达标改革创新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行为，优化、简化达标创建流程。	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负面清单。	抽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非煤矿山企业，及时撤销达不到要求的标准化等级。	市应急管理局	
7		(五) 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没有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非煤矿山，必须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	非煤矿山应配备非煤矿山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不低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探索建设现代化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培训考试基地，完善实操考试点网络。	市应急管理局	

			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或具有同等学历)、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采矿、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			
8	四、强化外包工程管理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	严格落实发包单位“七个有”(有审查、有协议、有投入、有交底、有检查、有考核、有预案)要求,将外包工程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管理,承担外包工程主体责任。	落实承包单位“七个必须”职责,强化施工现场管理,规范作业行为。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强化安全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9	五、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拓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作用，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对技术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0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4.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5.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7.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8. 未按规定履行特殊作业审批制度。9.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10.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		
--	--	---	--	--

（雷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邓恒恩，电话（手机）：8668366、18807596207，电子邮箱：ajj8813532@163.com）

# 雷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各镇街在大排查大整治基层上组织单位和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2020 年年底完成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2、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对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开展联合突击检查行动；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2020 年年底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开展联合突击检查行			市公安局	

		3、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			2022 年年底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各镇街要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自然资源局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等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2022 年年底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5、开展小档口、“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养老服务机构、人防工程商业部分、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加大对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设施的打击力度，对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2020 年年底完成			各镇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1	1、全面排查摸清高层建筑底数，认真统计本地高层建筑数量、高度、地点等基础信息以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	2020 年年底完成	2021 年 12 月前，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高层建筑		市消防救援大队	

	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隐患、测试消防设施，逐项登记整改修复。	以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			
	2、全面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逐年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推行高层公共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建筑消防楼长制度。		2021年12月前，对上年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022年年底前，对上年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市消防救援大队	
	3、集中开展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逐一查清高层建筑底数及消防安全现状，及时检查、发现、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一楼一档”制度，针对性做好隐患排查统计和整改情况记录，实现“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2020年年底完成超高层建筑专项整治	2021年12月前完成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	2022年年底前，完成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	市消防救援大队	

		4、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每栋超高层公共建筑按照“一站两队”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灭火救援专业队。	2020 年年底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5、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3	实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1、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实行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	2020 年年底前，市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 70%以上。	2021 年年底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应达 90%。	2022 年年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实现 100%。	市消防救援大队	
		2、大型商业综合体按照“1 分钟到场”原则，分区域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点，健全防火巡查、值班值守、灭火救援、业务训练等工作制度并常态化运作，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业务培训、执勤调度和联动演练。	2020 年年底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4	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	1、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推广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和简易喷淋。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022 年年 前完成	各镇街、市自然资源局	
		2、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			2022 年年 底全部落实 电动车集中 管理要求措 施	市科工贸和信息 化局	
		3、按照《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抓好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消防安全、废铅蓄电池回收问题，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			2022 年年 前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4、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本地“三现”（现金、现			2022 年完 成	各镇（街道）	

		场、现货)交易批发市场存在的突出火灾隐患开展全面的摸底排查,重点检查市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安全疏散设施、平面布置、内部装修、防火分隔、建筑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清市场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列出整改清单、逐项推进整改。					
		5、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各县(市、区)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2022年年底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实施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工程	1、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年治理计划,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镇街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	2020年10月15日之前制定三年整治计划		2022年年底完成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	各镇(街道)	

	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2、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2021年，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要求，配齐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对车辆装备。	2022年年底，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各镇（街道）	
	3、全市集中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严查违章搭建，规范出租屋管理，实施城中村“路改”“水改”“电改”“气改”等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和消防宣传培训。			2022年年底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全市集中开展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突出抓好服装、		2021年全市集中开	2022年年底完成	市科工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制鞋、家具、电镀、印刷、包装、工艺品等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整治，重点解决消防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够、隐患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展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解决消防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够、隐患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市集中开展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要求，重点解决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耐火等级不足、消防设施或器材不足、防火分隔不到位、从业人员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2022年年底完成	各镇（街道）	
6	实施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创建工程	1、通过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	2020年年底，对各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		2022年年底内基本整改完毕。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	

	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查整治			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2、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机构、学校、医院、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2020 年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市民政局	
	3、开展高层公共建筑、地下空间、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2021 年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开展宾馆饭店、工业企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2022 年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022 年年底完成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	

						应急管理局	
7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开展智慧消防数据治理工作，电子政务、综治、公安、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广东省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指导意见》等要求开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使用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将危化品、建设工程、养老机构、学校、医院、供水、供气、供电等相关数据纳入消防大数据共享范围。	2020年年底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将重点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纳入平台	2021年年底逐渐将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纳入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2022年年底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2、逐渐将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纳入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力争在全市建成实现火灾防控一张网、指挥调度一张图、公众服务一门户、数据处理一中心的防火监督大数据建设格局。			2022年年底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3、依托广东省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完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全市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等火灾自动报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警系统的物联网设备采集工作全面完成并上线运行					
		4、推广应用水压检测等消防水系统、视频监控上线运行。	2020 年底 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5、全市完成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的采集工作，推广应用一般单位物联网监控模块，确保全市消防完成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6、按照“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模式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0 年底 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8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7、制定《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的三年计划》，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制度，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制定《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委宣传部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庭工作的 三年计划》				
	8、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且不少于4个课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委宣传部	
	9、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2020 年底 前全面推 广使用全 民消防学 习云平台			各镇（街道）	
	10、利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建立公民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实现全民全覆盖培训。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1、建设命名1个市级应急消防科普体验中心，100%建成命名应	2020 年年 底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 化局、市消防救	

	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打造市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微体验点体系。				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市消防科普体验中心开放实现常态化，社区、农村消防微体验点普遍建立。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建设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或一条消防文化街或一个消防文化广场。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将消防志愿者服务纳入志愿服务体系，全社会有关团体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全市成立不少于 1 支的消防志愿服务队。	2020 年底 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15、拥有一支拉得出、叫得响的消防志愿者队伍		2021 年底 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15、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300 人。			2022 年底 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	

（雷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郁德钻，电话（手机）：8890691；电子邮箱：zjlz119@163.com）

# 雷州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一）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 强化市场准入管理；2. 严格企业经营资质动态保持；3. 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履责监管；4. 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	摸排全市交通运输领域企业风险底数	集中攻坚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负责，以下均需要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负责，不再列出；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国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4.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国资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p>(二) 构建共建共治体系。</p> <p>1. 构建常态化共建共治机制；2.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3. 推动建立第三方监测服务机制；4. 探索建立跨市区协调联动机制。</p>	建立联动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新模式	巩固提升	<p>1.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4.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3		<p>(三)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p> <p>1. 强化联合惩戒；2. 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p>	建章立制	进一步完善	巩固提升	<p>1.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雷州市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国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p>	
4		<p>(四) 完善事故调查制度。</p> <p>1. 严肃事故调查；2. 强化事故警示教育。</p>	事故发生企业制作事故警示视频并推送	进一步完善	巩固提升	<p>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5		<p>(五) 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p> <p>1. 推动构建“四位一体”联动机制；2. 提高应急响应处置效率。</p>	筹划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落实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建成应急指挥平台	<p>1.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湛江公路</p>	

						局雷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一) 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1. 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和一致性监管；2. 强化缺陷客货车跟踪管理。	加强营转非客运车辆跟踪	开展专项行动	巩固提升	1.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二) 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	隐患排查	建立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库	组织车辆隐患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三) 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1. 严格车辆使用登记；2. 强化打非治违。	摸排客车底数	开展专项执法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四) 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	隐患排查	推动客货车防护装备提升行动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五) 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1. 建立加快淘汰老旧客车机制；2. 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3. 加强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	摸排老旧客车底数	建立强制退出客运机制	巩固提升	1.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公安局牵头，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三、进一步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一) 强化安全发展思想武装。1.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教育；2.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推广宣教APP、专家库	全面推进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二) 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1. 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2. 加强客货运驾驶员培训考试监管；3.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	推动驾驶员培训师制度	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三) 实施专项宣教活动。1. 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培训；2. 建立事故警示教育机制；3. 利用培训师制度加强从业驾驶员安全培训力度。	开展三年整治宣贯活动	开展三项岗位人员专项培训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4		(四) 建立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筛查机制。1. 加强从业驾驶人健康筛查；2. 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摸排驾驶员健康现状	合作建立驾驶员健康投保机制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	(一) 推动企业规范经营。1. 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2. 组织开展道路“两客一	摸排交通运输企业资质动态	开展清理挂靠专项行动	巩固提升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	

	全隐患清理力度	危”运输车辆清查行动。	管理情况			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国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二)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1.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2.强化对企业隐患治理监管；3.建立高风险企业和人员曝光机制；4.构建行业智能化安全管理体系。	推动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高风险企业和人员曝光机制	巩固提升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7		(三)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1.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相关安全管理制度；2.建立汽车客运站与班线车安全运行联系机制。	隐患排查	建立站场安全运行联系机制	巩固提升	1.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一)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	隐患排查	集中攻坚	巩固提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二)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1.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2.抑制长途客运班车发展。	摸排长途客运班车、包车底数	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执法	巩固提升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三) 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1. 集中开展货运乱象整治；2. 强化源头治超工作。	制定货运乱象整治方案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科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科工信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四) 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	部署危货运输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五)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1. 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许可；2. 排查治理校车运行隐患。	摸排校车使用现状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六)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1. 强化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3. 提升农村道路运输监管水平。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2020年)	摸排农村客运风险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七)规范城市建筑渣土运输车监管。1.加强行业执法;2.完善渣土运输车退出机制。	摸排渣土车辆数量和分布	开展集中整治	建立退出机制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一)严查突出交通违法。1.开展“三超一疲劳”专项治理;2.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监管力度。	开展重点时段执法行动	完善交通监控网络建设	巩固提升	1.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二)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1.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2.加强动态监控平台运行监管;3.推动建立第三方专业化监测服务机制。	隐患排查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市交通运输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1.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2.定期开展道路联合执法行动。	加强联合执法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七、进一步 完善道路 安全防护 保障	(一)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1. 深入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工程；2. 实施在役公路重大隐患存量清零行动；3. 实施在役公路安全防护提升。	开展桥梁 提升行动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公路局雷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湛江公路局雷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公路局雷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二)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1. 强化灾害保通抢通能力建设；2. 加强道路救援队伍建设；3. 强化预测预警。	摸清底数	完善机制	道路拯救 纳入应急 体系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湛江公路局雷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三) 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1. 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开展“一灯一带”建设、“平安村口”二期建设和升级工作；2. 优化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持续推进 “千灯万 带”和“平 安村口”建 设。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雷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黄强：电话(手机)：8881495、13414982848；电子邮箱：lzjt8881495@163.com；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何子健 13802348999，电话(手机)：8717609、13802348999，电子邮箱：[392881946@QQ.com](mailto:392881946@QQ.com))

## 附件 8

##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民航、铁路和邮政）实施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隐患排查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负责，以下均需要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开展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巩固提升		
3		（三）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摸排排查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巩固提升		
4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一）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摸排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风险，制定“一图两清单”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市发展和改革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按职责	
5		（二）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	摸排重大隐患，形成清单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6		(三) 深入汲取典型事故教训。	排查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	巩固提升	分工负责；2.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一)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	制定铁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方案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二) 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	摸排隐患，形成清单，立查立改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海安航标与测绘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三) 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	制定综治方案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具体负责落实，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四、开展突出问题	(一) 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	制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集中整治		整治方案			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二) 开展邮政涉恐涉爆专项治理。	制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具体负责落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三) 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	制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五、加强港口罐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一) 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商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二) 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六、提升基础支撑	(一)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19	保障能力	(二)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三) 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四)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23		(五)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民航、铁路和邮政)实施方案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黄强:电话(手机):8881495、13414982848;电子邮箱;lzjt8881495@163.com)

# 雷州市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健全“属地为主、党政领导、行业监管、齐抓共管”的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层层签订责任状,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		2021 年底前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		(二)要细化履职行为规范,严防失控漏管,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约谈机制,开展渔船安全险情事故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提醒、约谈相关责任人,切实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保障各级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2021 年底前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3	二、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	(一) 全面落实“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船东船长依法履职尽责、违法严格追究责任，严格落实渔船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船员持证上岗、进出渔港主动报告，保持渔船设备设施安全有效。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		(二) 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每年要与船东船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艘大中型渔船指定一名船员作为安全员，并纳入进出渔港报告事项。	2020 年完成第 1 批	2021 年完成第 2 批	2022 年完成第 3 批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		(三) 加强渔业船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提升渔船渔民组织化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2020 年完成第 1 批	2021 年完成第 2 批	2022 年完成第 3 批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	三、加快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一) 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动实施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2020 年启动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7		(二) 对安全生产守信的船东船长，在渔船证书证件办理、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渔业保险费用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2020 年启动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8		(三)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船东船长,采取停航整改、公开曝光、联合惩戒,不断净化渔业安全生产环境。	2020年启动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9	四、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一)、积极推进将渔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0		(二)摸排渔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到位。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1	五、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	(一)结合实际开展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风险分级排查管控,加强渔船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021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2		(二)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2021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3		(三)指导督促企业(船东)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		2021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机制。					
14	六、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	(一) 加强渔船通讯、救生设施的配备, 畅通商渔船间沟通渠道。推动渔船配备手持式甚高频、强光手电、反光带、救生衣, 引导渔民临水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5		(二) 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宣传教育, 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开展安全知识“进渔村”“进海岛”“进渔业码头”“进社区”“进校园”的“五进”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三) 在休(禁)渔期间, 对渔船船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船舶避碰安全知识培训。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7		(四) 在休(禁)渔期结束、台风和寒潮大风来临前后等时间段, 联合开展商渔船交汇水域巡查管控, 通过手机短信等及时转发航行安全信息。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五)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渔船占用航道从事捕捞作业、违反规定航行作业等行为。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市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七、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	(一) 汇编整理近三年来渔业领域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全面分析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总结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	2020 年启动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二) 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 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1		(三) 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 及时通报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2	八、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一)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 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和船东(船长)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开展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开展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开展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3		(二)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自纠整治, 重点针对各地“高危渔船、高危作业方式、高危海域、事故高发情形”等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 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化解问题。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开展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开展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开展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4		(三) 开展渔船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异地交叉排查和问题集中整治,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	2020年7月至10月开展	2021年7月至10月开展	2022年7月至10月开展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5		(四) 开展海域危险等级划分,编制海域危险等级警示图。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6		(五) 坚决查处未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的涉渔“三无”船舶,畅通涉渔违法违规举报渠道。	2020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7		(六) 针对交叉排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编制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事项清单,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整治整改。	2020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8	九、整治船舶非法载人载客	(一) 严厉打击渔船非法载客营运行为。	2020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9		(二) 加强休闲渔船的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标准的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渔业。	2020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30	十、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	(一) 加强我市辖区内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2020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二)全力支持、大力推进交通海事部门开展近海船舶航路规划划定工作,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三)进一步完善商渔船安全工作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2021 年 6 月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四)加大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商渔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强化航道动态管控和动态干预,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及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等违法违规行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一)推进渔港渔船综合管理改革,明晰渔港权属关系		2021 年底前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35	十一、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	(二)完成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申报认定	2020 年底前报送第一批	2021 年底前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36		(三)加强驻港监管,推进实施“港长制”,落实“港长”管人管船管安全的责任			2022 年底前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37		<p>(四) 以渔船进出港报告为抓手, 建立以船长报告为主、船舶“监护人”和基层渔业组织报告为辅的进出港报告机制, 明确渔船出港前 24 小时之内要及时报告。做到已报抽查、未报必查, 对未报告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渔船, 视情节轻重纳入安全记分管理或停航整改。</p>		2021 年底前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38		<p>(五) 建立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 实施常态化的泊港渔船登临检查制度, 严防渔船“带病”出港, 把渔港打造成渔业管理的“岸上堡垒”。</p>		2022 年底前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39	十二、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治理	<p>(一) 对在册的海洋渔船无线电设备配备使用及其对应的渔船九位码和北斗 ID 号(以下简称“电台识别码”)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针对不按标准规范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渔业无线电设备, 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 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 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集中整治。</p>	2020 年 7 月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0		(二) 强化渔船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的备案登记和规范使用, 实现“一船一码一设备”监管目标, 切实提升渔业安全生产技防能力。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1		(三) 开展新型渔业无线电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加快大中型渔船北斗卫星通信终端升级和小型渔船 AIS 防碰撞设备配备等渔业无线电建设项目的实施, 组织推广应用“插卡式 AIS”设备, 切实提高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成功率。		2021 年启动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2		(四) 推动建设渔业与海事系统航行安全和海上搜救信息共享平台, 研究开发基于自动识别技术的商渔船防碰撞预警系统, 推动实现商渔船防碰撞合理自动预警、即时规避。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3	十三、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	(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加强渔业船员管理, 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质量, 增强渔业船员业务素质, 保障渔业生产作业安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4		(二)对渔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切实掌握辖区渔业船员底数,确保按期完成船员“新旧证书”换证工作,分析研究解决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问题,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	2020年完成换发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5		(三)推动成立渔业船员服务协会,指导其开展渔业船员相关工作。	2020年启动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6		(四)采取岸上排、港口堵、海上查的方式,开展对渔船职务船员缺配和船员“人证不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		2021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7		(五)结合实际,创新渔业船员培训和考试方法,拓宽培训渠道,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实操视频评估考核	2020年启动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8		(一) 对涉渔“三无”船舶，原则上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部署，坚决清理取缔。对未纳入安全监管的，一经查获，一律依法没收并就地拆解。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49	十四、加强涉渔“三无”船舶治理	(二) 对于本地居民用于生计、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且短期内难以清理取缔的小型涉渔“三无”船舶，要从实际出发，编制时间表和具体方案措施，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规定，作为生计船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并按要求严格管理；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0	十五、强化渔业企业准入管理	(一) 强化渔业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证件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1		(二) 强化渔业管理制度落实, 认真执行国内渔业制管理规定, 认真推进落实渔获物定点上岸制度, 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渔获物检查及合法性标签, 深入开展渔获物产品核查, 加强信息共享力度。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2	十六、完善渔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	(一) 加快推进渔业综合执法改革,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加强执法能力, 强化执法装备, 推进新技术新装备新手段的应用, 实现“人防技防并重”, 保障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 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 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提高执法效率, 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3	十七、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 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即将出台《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等规章制度, 厘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 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		2021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4		(二)健全渔业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督促各地理顺渔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渔业安全治理体系。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5		(一)积极推动涉渔乡镇、渔村建立渔船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科学设置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及其职责,做到定人、定岗、定责,构建一个覆盖全省、责任到人、职能到位的渔业安全生产网格。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6	十八、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二)指导支持渔村设立渔船安全管理网格员,保障渔船安全监管相关制度的实施。加强渔船、渔业港口(渔港、码头、渔船停泊点)、渔船修造厂、渔业养殖生产单位等涉渔业生产的网格化综合管控,排查化解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无遗漏,达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方位、全覆盖”,有效管控渔业安全。			2022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7		(三)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8	十九、探索建立渔业渔村协管员管理制度	(一)推动捕捞渔业组织化管理”部署,解决“最后一公里”管理脱节和信息采集、上传不畅问题为目标,开展试点渔村调研,摸清渔业安全生产现状,探索渔业渔村协管员管理机制,建立渔业渔村协管员管理制度,提高捕捞渔业组织化程度。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59		(一)加强渔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主体责任,全面推动以案释法,将普法宣贯融入执法全过程;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0	二十、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二)严格落实渔船安全作业航行、值班瞭望、跟帮生产、临水作业穿着救生衣等渔船安全生产基本制度的普及。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1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养和能力。					
62	二十一、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一)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建设,健全责任体系、机制和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2022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3		(二)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海事、海警等部门间相互配合、相互通报,综合运用第三方检查、“互联网+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4		(三) 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配齐电子围栏、高清视频等安全监管设施设备,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2020 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5	二十二、提升渔业应急救援能力	(一) 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船东(船长)三位一体应急管理机制,融入地方应急救援管理体系,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2020 年启动	2021 年完成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6		(二) 落实企业船东(船长)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船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	2020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7		(三) 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 强化船员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2020年启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8		(四) 加强救生、消防等应急演练, 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渔业安全应急演练。	2020年完成第1批	2021年完成第2批	2022年完成第3批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69	二十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	(一)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学习总书记电视专题片和每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题片, 加强新媒体在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 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 灵活开展法规制度宣讲。	2020年完成第1阶段	2021年完成第2阶段	2022年完成第3阶段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70		(二)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使所有渔船船东、船员都受到一次警示教育, 总结归纳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制作和发放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影音资料。	2020年完成第1阶段	2021年完成第2阶段	2022年完成第3阶段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71		(三)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建立教育培训制度, 科学设置培训课程, 合理制定培训计划, 严格考核把关。	2020年完成第1阶段	2021年完成第2阶段	2022年完成第3阶段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72		(四) 分级分批组织渔民群众、渔业企业负责人, 以及基层渔业组织和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 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教育和渔业安全生产技能及业务培训, 每年不少于 3 个批次, 切实提升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事故防范能力以及应急处置水平。	2020 年完成第 1 批	2021 年完成第 2 批	2022 年完成第 3 批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雷州市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联系人: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钟惠, 电话(手机): 8881155、13827135144, 胡康艺(雷州渔政大队): 8815167、13702691488; 刘计国(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 13729164694; 电子邮箱: lznyncjzf@126.com)

# 雷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事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 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基本指标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突出对暴雨、台风、火灾等灾害的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能力进行评估，如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情况、应对内涝等灾害能力、交通安全情况、消防救援、避护场所、刑事犯罪率以及公众安全感等，具体体检指标包括：城市积水内涝最长排干时间（分钟）、人均避难（护）场所面积（平方米/人）、万车死亡率（人/万车）、每年高空坠物伤亡人数（人/年）、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刑事案件发生率（件/万人）等，并进行城市公众安全满意度调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城市体检有关工作。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要求，试行城市安全韧性体检评估。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要求，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韧性体检评估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查。					
2		2. (1)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体检，找准突出短板，编制问题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	按照省住建厅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体检。	1.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场站设施安全生产专项评估，形成安全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并推进落实。 2. 对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1.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场站安全生产专项评估，形成安全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并推进落实。 2. 对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3		2. (2) 组织开展城市桥梁安全专项体检，找准突出短板，编制问题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	按照城市危桥加固改造计划，指导地市开展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评估。	组织对建成时间长、车流密度大、位于城市主干道、跨越大江大河等重点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和评估。	组织对建成时间长、车流密度大、位于城市主干道、跨越大江大河等重点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和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p>(一)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p>	<p>2. (3)组织开展供水、排水防涝安全专项体检,找准突出短板,编制问题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p>	<p>要求全市城区定期监测和评估供水水质,并按时向社会公开;开展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和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调研;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检查以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排查工作。</p>	<p>要求全市城区定期监测和评估供水水质,并按时向社会公开;开展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和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调研;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检查以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排查工作。</p>	<p>要求全市城区定期监测和评估供水水质,并按时向社会公开;开展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和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调研;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检查以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排查工作。</p>	<p>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p>	
5		<p>2. (4)组织开展环卫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找准突出短板,编制问题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指导各地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指导各地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指导各地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p>	

					平。		
6		2. (5) 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应急预案，健全防疫物资的储备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工作。	完成项目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7		3.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完善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省市两级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融合发展，推动城市管理由数字化向智慧化发展，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4. 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	持续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5. 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科学规划和调整城市功能区空间布局，把城市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	把城市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扩展避难疏散空间，科学规划和调整城市功能区空间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6. 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开展《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	开展《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持续推进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7.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	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	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二) 组织开展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的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地方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1. 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研究制定城市危险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及其它因素产生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集中拉网式排查。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落实闭环整治。深入推进危险房屋整治工作，区分产权性质，落实整治措施，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1. 组织开展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使用安全排查整治工作。2. 完成排查工作台帐。3. 建立工作台帐。4. 坚持边查边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动态更新工作台帐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排查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	督促指导各地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完善具体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p>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集中查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进行审批报建或未按照审批许可内容建设的违法建设。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以及擅自开挖地下空间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应纳入重点治理范围，坚决查处到位。对无施工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未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p>	<p>持续开展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重点清查整治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确保完成本年度治理目标。探索建立新增违法建设快速查处机制，从严从快查处新增违法建设，发现一宗、查处一宗。</p>	<p>持续开展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重点清查整治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确保完成本年度治理目标。探索建立新增违法建设快速查处机制，从严从快查处新增违法建设，发现一宗、查处一宗。</p>	<p>结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以及三年攻坚行动，重新制定2022年及以后年度治理年度目标，持续开展执法行动，维护城市建设秩序。</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14		<p>3. 切实加强商品租赁住房管理。结合实际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或实施办法。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住房租赁企业应当编制房屋使用说明书，告知承租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使用方式，提示消防、用电、燃气等使用事项。</p>	<p>1. 开展住房租赁市场调研，深入分析目前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对策。2. 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p>	<p>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p>	<p>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15		<p>4.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规范房屋使用行为；实施危险房屋清单化管理，构建房屋安全管理网格，逐级分解房屋安全管理责任，闭合管理环节，确保整改整治措施落地，形成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局面。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整改整治工作全覆盖、穿透式。</p>	<p>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各县（市、区）逐步将危险房屋优先纳入相关改造、更新计划。</p>	<p>动态更新工作台帐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压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p>	<p>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完善具体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排查整治巩固提升。</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16	<p>（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p>	<p>1.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房屋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屋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实施台帐管理。</p>	<p>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在排查整治工作中进一步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严格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逐级分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工作台帐精准规范。</p>	<p>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构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网格。</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17		<p>1. (2) 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 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 劝阻和制止无效的, 立即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并配合执法工作开展。</p>	<p>扎实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促进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有效开展, 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p>	<p>持续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推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有效开展。</p>	<p>进一步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持续推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有效开展。</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18		<p>2. (1) 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 科学合理确定并及时足额支付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费用; 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 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 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推进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 推进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配合省住建厅出台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细则。</p>	<p>持续开展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p>	

19		2. (2)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配齐安全 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质 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 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投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 和技术能力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和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 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推进落实房屋 市政工程参建 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1. 推进落实房 屋市政工程参 建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 2. 配合省住建 厅出台工程质 量安全手册制 度实施细则。	持续开展企 业和项目安 全生产标准 化评定工 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负责	
20		2. (3) 落实勘察、设计、监理等 单位主体责任。勘察、设计、监理 等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 依规办事。	推进落实房屋 市政工程参建 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推进落实房屋 市政工程参建 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推进落实参 建各方主体 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负责	
21		3. (1)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 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 管，进一步完善监理单位向主管部 门报告工程质量监理情况制度。	推进落实各县 (市、区)住建 主管部门监管 责任。	配合省住建厅 出台建设单位 工程质量信息 公示制度，公开 施工许可、竣工 验收等质量管 控信息，履行质 量承诺，接受社 会监督。	落实广东省 建设单位工 程质量信息 公示制度， 公开施工许 可、竣工验 收等质量管 控信息，履 行质量承 诺，接受社 会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负责	

22		<p>3. (2)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 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模式。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 推动实现安全监管与智慧工地有机融合。</p>	<p>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委托具备条件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的探索工作, 重点加强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和竣工验收等涉及公共安全环节的监督检查。</p>	<p>1. 探索委托具备条件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 重点加强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和竣工验收等涉及公共安全环节的监督检查。2. 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 逐步完善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提升基层监管效能。</p>	<p>1. 探索委托具备条件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 重点加强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和竣工验收等涉及公共安全环节的监督检查。2. 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 逐步完善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提升基层监管效能。</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p>
----	--	--	--	--	--	--------------------

23		3. (3) 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对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强制性条文的施工图审查，加强质量专项检查。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4		3. (4) 加强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监督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各级政府按职责统筹做好相关监督机构正常履行职能所需经费保障。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培训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5	<p>(四) 开展摸底调查, 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措施, 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p>	<p>1. (1) 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充分用好全市集中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 全面掌握辖内地下管线的规模大小、位置关系、功能属性、产权归属、运行年限、运行状况等情况, 加强日常监管和源头管控, 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巡护制度,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地下管线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配备专业队伍、专门人员对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日常巡护, 强化监控预警。在全面摸排基础上列出地下管线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清单, 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重点监控, 及时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 切实消除地下管线重大风险点、危险源。</p>	<p>2020年12月前完成全市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成果的梳理, 提供隐患和危险源清单, 建立地下管线维修更换和改造项目库。</p>	<p>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2021年12月前实现隐患及时整改, 对于无法消除的区段和场所实现重点监控。</p>	<p>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26		<p>1. (2) 督促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 采取可行的措施, 杜绝可能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p>	<p>督促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并持续推进落实</p>	<p>督促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并持续推进落实</p>	<p>督促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并持续推进落实</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7		1. (3) 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按《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按《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按《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2. 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结合我省、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 健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竣工测量、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 利用管线竣工测量、定期修(补)测的方式对管线信息数据查缺补漏、动态更新, 提高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准确性、可	1. 配合省级职能部门开展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运用情况现状调查, 着眼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互通共享, 提出系统升级改造需求。 2. 结合工程建	1. 加强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标准化建设, 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地下管线摸底调查, 进一步提高管线信息数据标准化水平。 2. 落实管线工	1. 2022年6月前, 完成新版地下管线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 年底前完成部署运用、数据更新, 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靠性、实用性，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我省、市“数字政府”工作部署，实现地下管线数据在行业主管部门及地下管线产权单位间互通共享，破除信息壁垒，加强协同合作。</p>	<p>设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健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竣工测量、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管理机制。</p>	<p>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等相关制度，建立地下管线录入和补测机制，实现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动态更新。</p> <p>3. 推动地下管线数据在行业主管部门及地下管线产权单位间互通共享，完善管线数据申请、审批、使用制度。</p>	<p>接。</p> <p>2. 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线数据系统管理制度机制，实现地下管线数据及时归档、动态更新、互通共享，满足防范管线破坏、道路塌陷等事故需要。</p>		
29	<p>(五)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p>	<p>1. 完善燃气设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联合高等院校、设计机构、行业协会等进一步研究并开展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或修订工作。</p>	<p>配合开展包括燃气设施在内的城市建设安全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征集和</p>	<p>配合开展包括燃气设施在内的城市建设安全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征集和</p>	<p>配合开展包括燃气设施在内的城市建设安全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订、</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立项工作。	立项工作。	修订项目征集和立项工作。		
30	2.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结合污水管网排查工作，推进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费用保障机制。	2020年12月底前，结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初步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	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开展市政管网排查工作，逐步完善市政管网检测和移交机制。	健全生活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3.（1）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配合省住建厅完成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指导意见（暂命名）的编制。	探索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建筑废弃物长效管理机制。	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建筑废弃物长效管理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3. (2) 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化监测机制, 消除堆体安全隐患。	探索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化监测机制, 排查具有安全隐患的受纳场, 提供隐患清单, 实现隐患及时整改。	2021年12月底前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化监测机制, 排查具有安全隐患的受纳场, 提供隐患清单, 实现隐患及时整改。	推进落实常态化监测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4. (1) 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持续深入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和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经营问题, 加强燃气用户使用环节特别是“三小场所”用气安全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 部署开展城镇燃气事故高发频发环节安全隐患整治。 2. 组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 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消除安全隐患。	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阶段组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	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阶段组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4.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 突出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 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保证城市供水安全。	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 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保证城市供水安全。	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 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保证城市供水安全。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4. (3) 继续推进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和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工作, 强化城市桥梁日常巡查与养护、定期检测、特殊检测。	1. 12月底前, 指导各县(市、区)按计划开展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2. 持续推进桥梁护栏升级改造。	2021年10月底前, 完成I类养护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城市桥梁以及II-V类养护且被评估为E级的城市桥梁加固改造任务。结合新一轮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评估, 同步推进城市危桥加固改造。	结合新一轮推进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评估, 对检测评估确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实施加固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p>4. (4)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做好渗沥液、臭气、焚烧烟气、飞灰的安全处理工作, 加强防泄漏、防火防爆、堆体稳定管理, 严格落实填埋气体处置设施和渗沥液处理设施安全规定。</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 指导各地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 规范设施运营,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 指导各地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 规范设施运营,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 指导各地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 规范设施运营,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37		<p>4. (5) 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内各项设施和活动的安全管理, 加快推进城市公园风险点的排查整治, 严防动物园动物逃逸、伤人、疫情等突发事件。</p>	<p>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设施风险隐患排查。</p>	<p>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设施风险隐患排查。</p>	<p>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园林绿化安全制度, 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 巩固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成效。</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38		4. (6)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水平。	1.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宣贯工作； 2. 配合省住建厅建设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管理系统。	1. 配合省住建厅制定《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2. 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水平。 3. 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管理系统。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39		4. (7)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和危房改造。	完成农村相对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任务。	配合省住建厅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	编制农房建筑、结构设计通用图集；组织编制农房施工技术指引文件；开展乡村工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40	<p>(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p>	<p>1. (1)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惩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意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责任,严格依法依规暂扣事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责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和信用管理等联合惩戒措施。积极参与事故调查,从技术层面准确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41		<p>1. (2) 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约谈提醒制度,对安全生产严峻地区及相关企业下发督办函、约谈告诫和通报评比。</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	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	
42		2.（1）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开展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1. 指导参建各方主体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2.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交叉执法检查。	持续推进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持续推进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3		2. (2) 严厉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 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	持续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	1. 持续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 2. 配合省住建厅健全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机制。	1. 持续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 2. 结合信息化建设手段, 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4		3. (1) 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严格参建五方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督促参建五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参建五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参建五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3. (2) 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3. (3) 研究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信用管理责任体系。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对部分地区的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安全生产抽查。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对部分地区的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安全生产抽查。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对部分地区的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安全生产抽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3. (4) 配合制定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配合省住建厅研究制定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配合省住建厅研究制定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配合省住建厅研究制定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48		3. (5) 着力推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诚信体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一体化平台”构建工作。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一体化平台”构建工作。	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机制,推动政府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互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p>4. (1)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市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严肃追查，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限制投标等处罚；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双公示”的规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广东”、本地区信用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p>	<p>1. 开展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 按照省住建厅部署，开展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3. 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双公示”规定及时公示。</p>	<p>1. 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 督促各县（市、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双公示”规定及时公示。 3. 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p>	<p>1. 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 督促各县（市、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双公示”规定及时公示。 3. 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50		<p>4. (2) 完善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实现全市实名制信息实时更新联动，推动实名制管理全覆盖。</p>	<p>推动实名制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p>	<p>推进实名制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p>	<p>推进实名制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雷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陈铸，电话：13827163865，电子邮箱：[1z8819218@163.com](mailto:1z8819218@163.com))

# 雷州市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	(一)建立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清单。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排查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输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化工园区重点企业等存在的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或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隐患。	2020 年 12 月完成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并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贮存和处理处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p>(一)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组织对申报登记数据进行校核。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p>(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p>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5	三、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期评估调整方案、补短板工作计划中相关项目建设。	按期推进	按期推进	按期推进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四、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关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五、开展“煤改气”、 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 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一)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 推进煤改气工作。构建洁净型煤 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 机制,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 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 毒等事故发生。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 局、市科工贸 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 发展和改革 局、湛江市生 态环境局雷 州分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	-------------------------------------	--	------	------	------	--	--

8	六、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整治，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消除堆体安全隐患。指导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9	七、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p>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工矿商贸企业粉尘，特别是镁铝金属粉尘等废物的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p>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雷州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刘欢欢,电话(手机):8804614,电子邮箱:lzdqgfg@163.com)

## 市和驻雷有关单位名单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公司、市供销社

**三、其他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团市委、湛江市公路管理局雷州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雷州市支行、雷州供电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